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3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剂型	吸入制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5332023
规格	2ml:5mg
受理号	CYHS2101736国
证书编号	202280064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3530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生产企业	名称:天津金耀集团河北永光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燕昌路228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用于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他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

2021年9月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近日,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子公司在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43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最早由AstraZeneca AB公司研发,剂型为吸入制剂,最早于1992年在法国上市。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2021年、2022年国内销售额分别为12.37亿元、12.50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子公司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完善了公司制剂产品群,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2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3.4214万股,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全部登记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为0股。根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0股,即以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00,000元(含税)。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2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通知,截至2023年5月22日,中国石化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国石化集团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H股10,000,000股,并拟自2022年5月23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除本次增持外,中国石化集团在本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实施之前,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次增持实施之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44%。本次增持期间,中国石化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了共计44,660,000股公司H股股份。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4,115,000股 (其中A股5,459,455,000股,H股44,66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0.97%。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UvEYNag0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15:3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举办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贾明琪先生,财务总监杨伟元先生,独立董事张金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小慧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UvEYNag0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小慧

电话:0931-8439763

传真:0931-8427597

邮箱:ytsy000691@163.com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3,968,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晓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吕云峰先生、张国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谭家明先生、副总裁孔东华先生、副总裁郝建男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968,708	99.9999	1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968,708	99.9999	1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968,708	99.9999	1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968,708	99.9999	1	0.0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968,708	99.9999	1	0.00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968,708	99.9999	1	0.000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968,708	99.9999	1	0.000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968,708	99.9999	1	0.000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968,708	99.9999	1	0.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519,294	99.9999	1	0.0001	0	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519,294	99.9999	1	0.0001	0	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519,294	99.9999	1	0.0001	0	0
8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19,294	99.9999	1	0.00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翟浩、巩晓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徐俊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京源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丽女士合计配售 “京源转债” 858,380张,占发行总量25.81%。

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5月8日期间,李武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丽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京源转债”361,620张,占发行总量的1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李武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丽女士的通知,在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京源转债”361,760张,占发行总量的10.88%。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李武林	216,860	6.52%	181,760	35,100	1.06%
和丽	279,900	8.42%	180,000	99,900	3.00%
合计:	496,760	14.94%	361,760	135,000	4.06%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3,325,000张。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武林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武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曾小青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曾小青	曾小青、余刚、和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海忠	王海忠、曾小青、李勤
提名委员会	余刚	余刚、王海忠、李武林
战略委员会	李武林	李武林、王海忠、王宪、苏海娟、李献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聘任李武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2 聘任李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李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3 聘任钱烨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4 聘任苏海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各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19日召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 2023 年5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三年。

2022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5月19日, 公司召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王宪先生、季歡华先生、季勤先生、苏海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海忠先生、余刚先生、曾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 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武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继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曾小青	曾小青、余刚、和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海忠	王海忠、曾小青、李勤
提名委员会	余刚	余刚、王海忠、李武林
战略委员会	李武林	李武林、王海忠、王宪、苏海娟、李献华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俊秀先生、金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徐俊秀先生、金玺先生、严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徐俊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聘任李武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副总经理:聘任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季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财务负责人:聘任钱烨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董事会秘书:聘任苏海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钱烨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徐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振国先生、吴丽桃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邮政编码:22601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钱烨女士简历

钱烨女士: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 历任江苏八一印染织造集团南极服装分公司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历任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印染有限公司辅助会计、税务会计;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历任南通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总账会计;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烨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字[2023]D0021号

致: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公开发布了《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40人,代表股份527,184,62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538%。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25,258,3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346%;

反对1,868,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45%;

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9%。

(二)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25,258,3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346%;

反对1,868,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45%;

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9%。

(三)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25,258,3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346%;

反对1,868,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45%;

弃权5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9%。

(四)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25,285,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398%;

反对1,898,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预算方案》

同意525,315,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455%;

反对1,868,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